

无锡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3 年度无锡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无锡海关办公室（0510-68933114）；电子邮箱 njwxhg_zwgk@customs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无锡海关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根据海关总署、南京海关具体工作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围绕海关行政执法、办事服务全过程，不断深化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确保“真达标、见实效、可持续”，以“锡心关爱”服务品牌为引领，多措并举推动“政务公开+政务服务”双轮驱动，持续提升海关工作透明度和企业群众满意度。2023 年，我关在推进政务公开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有：

（一）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。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办公室统筹协调、各部门协作推进工作格局。结合实际认真落实《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《海关领域

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等。设置“线上+线下”政务公开专区，制定完善本关信访诉求依法分类处置办法、健全信访诉求和意见建议接受渠道等。

（二）推进“信访+”规范体系建设。健全完善“关长接待日”等机制，畅通行政相对人问题反映渠道，确保及时签收、立即反馈，注重与当事人联络沟通，完成问题解决闭环。形成“信访+党建”工作体系，将各级党组织作为信访问题受理、专办和承办的重要平台。用心用情做好群众工作，坚决就地妥善处置化解，杜绝矛盾上交。夯实“信访+调研”反馈基础，通过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，针对网上、电话、座谈等途径反映的诉求，通过调研核实形成业务部门主办、信访部门督办的责任链条，收集解决医疗器械“同仓调拨”改革试点、开展医药全球保税研发等发展诉求。

（三）擦亮“锡心关怀”服务品牌优化公开和服务。成立多元化解矛盾纠纷领导小组，编制制度指引、流程图和管理规则，实体运行“1+3+N”枫桥工作室，“锡心关怀”枫桥工作站获评首批全国海关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示范点。创建“飞云在线”服务品牌，开展规范申报、RCEP等政策宣讲，提供商品归类、原产地等咨询辅导，推出“锡心”服务，送政策、听反馈、解难题、助企业，通过“经贸大讲堂”、“报关知识更新会”开展线下政策宣讲及信用培育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43		
行政强制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一是针对存在相关栏目公开的信息内容出现不准确、不及时的情况，成立政务公开工作组，对栏目中过时、无效信息第一时间做好维护和更新，同时对各办事处政务公开进行抽查督导，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。二是针对工作合力不够，综合、法规、缉私、企管多部门信息交流不畅问题，构建动态信息通报机制，全面掌握对政务服务、行政执法、行政许可类信息的动态变化，防止政务公开信息收集、汇总、分类、公开、统计工作中出现数据不全面、不准确等问题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一是存在旅检现场执法过程中，执法依据解释不清楚的问题，由于新进关员对业务不熟练等情况，导致现场执法引起行政对象误解。二是存在业务现场电话智能指引不适用问题，业务咨询群众反映需要等待较长时间，有损办事通关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